



營業秘密保護、員工與 智慧財產管理班

【課程簡介】

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，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！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TIPO）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聯手邀請產官學界優秀的講師進行授課，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，推出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提供專業且紮實之進修管道。期望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及產業競爭力。

隨著全球化與產業分工日益細緻，企業間競爭合作關係緊密，技術與人員交流頻繁，加上職場流動性提升，營業秘密所面臨的挑戰與風險亦持續上升。營業秘密一旦洩漏，不僅危及企業核心競爭力，更可能衝擊國家整體創新與投資環境。因此企業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與保護，已成為維護營運安全與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。

2025 年「營業秘密保護、員工與智慧財產管理班」聘請經驗豐富之專家，深入探討營業秘密的保護策略與實務運用，內容涵蓋法律架構、侵害訴訟之攻防與證據保全、員工離職與競業禁止條款的設計與應用，以及企業內部風險控管與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構。透過實務案例解析，協助學員掌握營業秘密管理與防護的核心要領，強化企業整體保密防線。（詳見下方課表）

【課程對象】

1. 法務人員、智慧財產管理人員
2. 人資與行政主管
3. 技術開發及研發部門主管
4. 有意強化營業秘密管理與實務應用能力之企業經營者與中高階主管
5. 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有興趣者

【課程資訊】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策劃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執行單位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

培訓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3 日(六)、9 月 20 日(六)

培訓時數：共 2 天，總計 12 小時

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（辛亥路/復興南路口，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）

【課程費用】學員每人**新台幣 4,800 元整**（含學費、教材、結業證書）

【優惠方案】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得享**9 折優惠價**：

1. 2 人以上（含）同行報名（不限相同單位），報名後請 email 告知同行報名者姓名。
2. 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，報名後請 email 證書影本或電子檔。
3. 臺灣大學系統（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）之在學生或校友，報名後請 email 學生證、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的影本或電子檔。
4. 報名 2 班別（含）以上，第 2 班起享優惠。

【報名及繳費期限】即日起至**2025 年 9 月 9 日（二）**止。

【報名及聯絡方式】

請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官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pa-certify.com.tw/tipa/courses>

Email：office@tipa.org.tw

電 話：02-2364-3055 傳 真：02-2364-4250

【繳費方式】

1. 報名成功之學員，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，並留意 E-mail 繳費通知信，若報名後逾 2 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，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，團體報名請盡量同時繳費。※目前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
3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課程退費辦法及相關說明，請見 TIPA 官網（<https://www.tipa.org.tw/tc/learn5.htm>）。

【結業考核】

1. 本班以線上結訓測驗作為考核成績，請學員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作答。
2. **全程出席且結訓測驗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**之學員，發予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乙紙。
3. 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依報名時提供之姓名/通訊地址資料製作及郵寄，請確實填寫並確認，一經製作更改須另外酌收工本費。未符合獲證資格或有需要「研習時數證明」之學員，請於課後來信告知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日期/教室	時間	課程	講師
2025 年 9 月 13 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營業秘密保護及實例分析	謝祥揚合夥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
2025 年 9 月 13 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企業之營業秘密風險管控及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、案例分析	蔡志宏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
2025 年 9 月 20 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人員流動與競業禁止條款	王偉霖資深策略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術 移轉與法律中心
2025 年 9 月 20 日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營業秘密侵害之訴訟攻防及 證據保全實務	呂光合夥律師 張聰耀初級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上課當週請留意 E-mail，若未收到「開課通知」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本班提供每位學員紙本及電子講義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益，課程進行中禁止學員錄音、錄影；講義電子檔不可任意轉載、重製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4. TIPA 保留本課程內容解釋、補充、調整及講師變動之權限。